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佛山市风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依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1261602SH	13债浦02	2013年江苏风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二期	500000	2+1	8.8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国庆假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向公众披露基金募集申请的受理情况及基金募集期间销售费用的种类、费率和方式等信息。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1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证监基金字[2014]1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与资金清算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对该申请成功确认为20万元申购,超过20万元的资金则退回投资者;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请金额为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资金则退回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服务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申购费率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tity.chinapnr.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http://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付金融服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增加汇付金融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予以承认。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7日—2015年10月8日

4.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的中间时段。

5.公告登记日:2015年10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为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公司聘请的律师。

(13)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公司聘请的律师。

(1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2)公司聘请的律师。

(2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5)单独